

中国所出佉卢文书记载的古鄯善国 刑罚及其源流

姜一秀

引言

以佉卢文书写的犍陀罗语文献是丝绸之路上的重要史料，从19世纪后期开始，数百件佉卢文书在中国境内尼雅、楼兰等地出土，中国所出佉卢文世俗文书以国王诏书、法律文书、私人文书与账簿为主，记载了公元2—4世纪左右数代鄯善王二百余年间的大小事件。

本文讨论的是中国所出佉卢文书中的刑罚问题。虽然并没有任何一件文书直接揭示当时鄯善国的刑罚体系，但我们可以从大量文书提供的真实案例中窥知其体系及细节。佉卢文司法文书中多有对罪犯的判罚；大量司法文书与契约中，为了防止毁约和再次起诉，规定了对质疑宣判或试图毁约者的刑罚；而国王的诏令以及官员之间的通信，也有对特定案件给出判罚意见。

在段晴教授领衔的国家重大项目“丝绸之路非汉语文书的释读与研究”课题的推动下，笔者得到研究新疆博物馆所藏三十余件未经释读的佉卢文书的机会。以这些文书提供的新信息为契机，笔者将在这篇文章中对中国所出佉卢文书中的刑罚问题做出汇总，从受刑者身份、罪行以及刑罚方式等方面考察鄯善的刑罚类别与特征。并且，结合同时代鄯善国周边文明中涉及刑罚的传世文献与出土文书，探寻其异同，并推测佉卢文书中刑罚可能的来源。

主要符号对照表

缩略语

KI. *Kharoṣṭī Inscriptions, discovered by Sir Aurel Stein in Chinese Turkestan.* A. M. Boyer, E. J. Rapson, E. Senart & P. S. Noble. 1929. Oxford: Clarendon Press.

佉卢文书转写特殊符号

.... 字迹模糊，不可释读

() 字迹依稀辨认

[] 字迹模糊或残缺，据相关材料复原

Obv. 正面

- Rev. 背面
- C. O. 封牍正面
- C. R. 封牍背面
- U. O. 底牍正面
- U. R. 底牍背面

一、中国所出佉卢文书中的刑罚

资料来源

为了分析中国所出佉卢文书中的刑罚，我们考察的范围包括所有已发表的佉卢文书，特别是提及刑罚的数十件文书，即斯坦因发掘的、收录于*Kharoṣṭī Inscriptions, discovered by Sir Aurel Stein in Chinese Turkestan*以及*Further Kharoṣṭī Documents from Niya*之中的30余件文书，林梅村教授在其论文《新疆尼雅发现的佉卢文契约考释》中释读的放妻书，段晴教授释读的中国国家图书馆藏佉卢文书BH5-3《元孟八年土地买卖楔印契约》，和藏于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的文牍0001、0002（详下注引），以及笔者释读的藏于新疆博物馆的3件文书。

佉卢文书中的刑罚类别

讨论佉卢文书中的刑罚类别，最直接的方法即是按文书中涉及刑罚的词汇来分类考察。综合所有相关文书，可以总结出10个表示不同刑罚范畴的词汇与词组。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四种情况，不同文书中特定词汇的拼写常常有细微差异：首先，由于书吏自身的发音、书写习惯不同，特定词汇的拼写会略有不同，这就导致了佉卢文书中同一词汇的鼻音时有时无，清浊音、送气不送气音常常混淆的现象，有时候，这种差异是历史音变造成的，比如“国王”一词从raja到raya的变化^①；第二，佉卢文中一些字母形态比较相近，特别是t、d一组，r、v、s一组，ts、bh一组，这三组字母在释读时常常相互混淆，一些表示元音的字母也较难辨认，比如“am”仅用字母下方的一个弯勾表示，有时候表示“am”的弯勾会和字母自然的弯曲混淆，加上这些文书历经千年的历史，字迹常有不清之处，导致释读者对同一个词所作的转写也会略有不同；第三，由于犍陀罗语是一种印度俗语，同梵语一样是一种高度屈折的语言，同一个动词词根常衍生出动名词、必要分词、过去分词等多种形式，因此，在讨论具体的词汇时候，也应考虑它的形态变化；最后，书吏们时而也会犯与语言习惯本身无关的错误，比如漏写、倒写字母等。因此，综上所述，在讨论具体词的时候，应该考虑它的近似形式、讹误和衍生形式，下文中默认的词汇形式均是文书中最常见的形式。

^① 林梅村《佉卢文时代鄯善王朝世系研究》，《西域研究》1991年第1期，41页。

Dam̥da

这个词与梵语中的`dan̥da`同源，本义为“棍棒”，后引申出“权威”“惩罚”的含义。Dam̥da在佉卢文书中出现的不同形式包括tam̥ta (KI. 429)、dam̥da (KI. 345、461、489)、dham̥da (KI. 580)、dham̥ta (KI. 348、419)。此外，还有它的必要分词形式dam̥dadavo (KI. 489)。

“Dam̥da”一词常常与“prapta ca”连用，构成一个词组，例如tam̥da prapta ca (KI. 425)、tam̥da praptam̥ ca (KI. 437)、dam̥da prapta ca (KI. 345)、dam̥da praptam̥ (BH5-3)、dam̥da prapta (放妻书、BH5-3)。Prapta相当于梵语的`prāpta`，是词根āp加前缀pra的过去分词，意为“达到的”、“得到的”，引申为“固定的”、“适宜的”，而“ca”一般认为等同于梵语“ca”，即连词“和”。关于这一词组的含义，有两种解释，有些学者，如林梅村教授在《新疆尼雅发现的佉卢文契约考释》中所述，认为“prapta”同样意为“惩罚”^②，而布罗 (T. Burrow) 则认为这或许是Boyer等人转写方面的讹误，这个词组应转写为“dam̥da praptam̥ca”，因为“-am̥ca”是尼雅的犍陀罗语中一种较为常见的表示复数的后缀^③。考虑到包含“dam̥da praptam̥ ca”的文书如KI. 345、KI. 437中动词使用的均是复数，而没有“ca”的几份文书，如段晴教授释读的中国国家图书馆藏佉卢文书中的“sarva eta dam̥da prapta padicheyati”显然使用的是单数动词，因此，个人认为布罗一说似更为合理，这个词组可译为“既定的惩罚”。

“Dam̥da”是中国所出佉卢文书中最常见的词汇之一，它的应用以以下文书为例，我将引文中的“dam̥da”一词加粗，凸显出它在具体文书中的应用：

KI. 345，僧人Anam̥daṣena在Cuḡopa处欠债30milima的粮食和15khi的酒，并且他有一位奴隶叫Budhagoṣa，Budhagoṣa偷窃了主簿Larsu以及Cuḡopa的丝绸、牲畜以及其他织物等财物^④，价值100muli。僧人将这些钱归还给了他们，僧人欠王庭一头牛的罚款 (se śramamna dvaraṣa avimdhama daram̥daḡa huta go 1)。Larsu与Anam̥daṣena商定，僧人将奴隶Budhagoṣa送给Larsu，抵偿他欠下的价值110muli的粮食以及绢，于是结清：

“若之后有人想要改变审判结果，那么他在王庭便失去权威，他应受既定的惩罚，应付给国家 (rayaka) 绢30匹^⑤，全部惩罚给出后，仍不能改变如上所写的判罚。” (puna eta am̥nyatha icheyam̥ti karam̥nae maṇtra-vivata uthaṿeyam̥ti taha te rayadvaraṇmi moha coram̥na apram̥na **dam̥da praptam̥ ca bhaṿeyam̥ti deyeyam̥ti rayakarṇmi paṭa 20 10 sarva eta** **dam̥da** daditva avaśe ca eva eta bhavyayati yatha upari lihita)

② 林梅村《新疆尼雅发现的佉卢文契约考释》，《考古学报》1989年第1期，123页。

③ T. Burrow, *The Language of the Kharoṣṭī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37, pp. 25-26.

④ “cozbo”源自汉语“主簿”，见段晴教授《公元三世纪末鄯善王国的职官变革——以大主簿索哲伽为个例》，段晴、才洛太《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藏佉卢文尺牍》，上海：中西书局，2016年，39—41页，下同。

⑤ paṭa即梵语paṭṭa，“绢”，在佉卢文书中没有修饰“paṭa”的量词，paṭa的数量在文书中从1至30不等。根据汉地习俗，如《明纪》中“死罪人缣二十匹”。转引自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443页。本文中的“绢”的量词也均暂用“匹”，这个问题仍待更深入的讨论。

KI. 348, 这是一件契约, Tsuğeṣra卖给Kilýaǵı一件kalaśa, 立定契约, 由Budharakṣi书写, 并且宣布有一百年的时效。最后规定: “谁在将来改变此法令, 将给所有僧团绢5匹作为惩罚。” (ko pačakalami maṇṭra nikhalisati dhamta dhesati sarva samgaşa paṭa 4 1) 虽然似乎交易双方均不是僧人, 只有书吏是僧人, 但是若有人想要否认这件契约, 应将惩罚交给所有僧团。

KI. 419, 这是一份僧人之间买卖土地的契约, 在契约最后规定: “若有人将来第二次想要改变判决, 他便在比丘僧团面前丧失权威, 罚金绢5匹, 惩罚为50下杖罚。”

(ko a pačima-kalami bhiți vajo maṇṭra nikhaleyati vikarida karamnae bhikṣu-samghaşa puraṭhida apramana avidhama paṭa 4 1 dhamta prahara 20 20 10)

KI. 425, 这是一份僧人参与的交易, 文书有损毁, 以至于内容并不完全清晰, 文书最后规定: “谁在将来要改变这纷争的判决, 将在……面前(失去)权威, 既定的惩罚piṅgamtsa……” (ko pačima kalammi ichiyati aṇṇatha karamnae vivata ga ... [muha]cotga apramana siyati tatra tamda prapta ca piṅgamtsa...)

KI. 437, 这是一份关于买卖女孩的契约, 契约规定将来想要违约者: “在王庭上将不再具有权威, 并应接受相应的惩罚, 一匹4岁的马匹, 以及五十下杖罚。” (taha rayadvarammi muha codatamna apramamna ca bhavyayati tamda praptam ca deyām̄ti [śam]ta catuvarṣaǵa aśpa paṁcaśa prahara)

KI. 461, 这件楔形文书残破较多, 应为大王诏书, 有“śramamna sumata muṇṭra biṁṇita damda...”的文字, 意为“沙门Sumata扰乱命令, 惩罚是……”。

KI. 489, 这是一份关于僧团纪律的文书。“若有比丘不参与僧团之事, 应罚绢1匹; 若有比丘不参与posatha仪式, 他的惩罚是绢1匹; 若有比丘于posatha仪式的征召时穿了家主的衣服, 他的惩罚应是绢1匹; 若有僧人杖罚其他僧人, 轻则罚绢5匹, 中则绢10匹, 重则14……” (yo bhikṣu samgakarani na anuvarteyati taṣa dadavo paṭa 1 yo bhikṣu posathakañaya nānuvarteyati tasya damda paṭa 1 yo bhikṣu posathakañna nimam̄tresu grihasta coḍina pravīśayāti taṣa damdadavo paṭa 1 yo bhikṣu bhikṣusya prahara deyati mṛduka paṭa 4 1 madya paṭa daśa 10 asimatra paṁcadaśa 10 4 1...)

KI. 568, 一件关于牲畜的契约, 契约最后规定: “将来想要改变关于羊的命令者, (将丧失)权威, 并得到既定惩罚。” (yo pača kalammi paśu prace maṇṭra nikhaleyati pramana damda praptam ca bhavyayati)

KI. 580, 这是一份安归伽王治下的契约, 对于未来违反契约有两条规定, 第一是: “由此, 谁若在将来询问、咨询、不同意, 那么他于此王庭上将丧失权威。” (taha ko pačima kalammi veteyati coteyati sajeyati taha iśa rayadvarammi apramana muho codamna siyati), 第二是: “谁若第二次起诉这关于土地交易的命令, 他的惩罚是交出3匹nakriṭha马匹, 处70下杖罚。” (ko bhiți vara bhuma karamna maṇṭra uthaveti taṣa dhamda deyām̄ti aśpa tre nakriṭha prahara satati)

KI. 661, 这篇文书是一份契约, 但是不同于其他佉卢文书, 契约日期记录的并非在某个鄯善王治下, 而是于阗王Hinaza Deva Vijitasimha3年。这是一份关于骆驼交易的契

约，虽然文书的语言似为一种方言，但是文书的内容、结构与其他文书没有什么区别，文书最后规定：“谁未来若是对此骆驼一事质疑或问询，起诉此纷争，那么他将按照国法得到惩罚。”（yo pacema kali tasya uṭasya kidā cudiyadi vidiyadi vivadu uthaviyadi tāna tatha **dhaḍu** dhinadi yatha rajadhaṁu syadi）

BH.5-3，段晴教授释读的中国国家图书馆藏佉卢文书BH5-3《元孟八年土地买卖楔印契约》，在判定土地的所有权后，规定：“谁日后欲得他种处理，他于王庭的状诉都将无效，将得到惩罚：四岁骟马，杖七十，这一切是将获得的惩罚。虽如此，以上所书，仍将维持。”（Ko pačima kalammi icheyati eta amñatha karañae rayadvarammi muhacotamna apramana bhavyati **damḍa praptam** tam catuvarṣaga šamḍa aśpaṇa prahara satati sarva eta **damḍa prapta** paḍicheyati emu eta bhavyati yatha upari lihitaga^⑥）

由林梅村教授发表于1989年第1期《考古学报》的《新疆尼雅发现的佉卢文契约考释》是一份离婚契约，2016年由吴贊培重新释读，并发表于《西域研究》2016年第3期上。其中便有一段非常具有典型性的对刑罚的规定，离婚协议已定，见证人已具名之后，契约又有如下一段话：“日后凡对此尺牍欲谴责者，其申诉皆无效力。惩罚将受：将上交四岁之马一匹，杖七十。一切责罚已偿，此事仍依上书。”（ya vivata uthavamna ya ede muhacotamna apramāna siyati **damḍa prapta** dasyati catuvarṣaga aśpa 1 prahara 20 20 20 10 sarva eta avimḍama śodhiyamti ema eda bhavayāti yatha upari lihitaga^⑦）

新疆博物馆藏的两件编号不同的文书也包括了这个词汇，从内容和形式来看，这两件文书联系紧密，可能为同一件简牍的两部分，故将两件的转写、翻译均收入本文。

这是一份矩形木简，封牍部分封泥已缺损，正反面均有字，字迹清晰；底牍部分单面有字，有一块较大的缺损，但并不影响理解。

转写：

C. O.

封泥右侧：

1. itam ca lihitaga śramamna śirmi
2. traṣa paride bhrata praceya svarcika
3. sa aja thavitavo

封泥左侧：

4. eśa mudra śramamna śirmitra samna

C. R.

1. śramamna samghadhiya sakṣi itam ca lihitaga mahi tivira suge
2. yaṣa śramamna śirmitra svarcikasa ca ajeśamnae
3. sakṣi balobha sakṣi priyavata sakṣi ari saloveta

^⑥ 段晴《元孟八年土地买卖楔印契约图：BH5-3》，《中国国家图书馆藏西域文书：梵语、佉卢文卷》，上海：中西书局，2013年，225—231页。

^⑦ 吴贊培《和田博物馆藏佉卢文尺牍放妻书再释译》，《西域研究》2016年第3期，77页。

4. ko pačema kalačmi vivata utha[ve]yati **damda** davya ya ašpa vito 1

5. prahara 20 20 10

U. O.

1. saṁvatsare 20 maharayadiraya mahanuava mahajitugha mayiri devaputraša mase

2. [4] 4 1 divaše 10 4 iša kṣunammi śramamna śrirmitraša uthida svarcikaša ajeśamna

3.na bhratasa praceya saṁma saṁma sarajitamti ničaya kiđamti bhetena praceya śra-

4. maṁna [śri]rmitraša putgetsa uṭa 1 dida svarcikaša gimiñidavo aju kṣuna uvadaya-

5. -e bha ... ridena danagrahana nasti svarcikaša bhratasa praceya śramamna

6. śrirmi[tra] ... na gaṁdavo tatra sakši ajhade jaṁna sakši apsu voku sakši

7. tsmaya....cara sakši korara vuğata sakši śramamna mokṣapriya....

翻译：

C. O.

这份文书来自沙门Śrirmitra，关于兄弟，请Svarcika现在保存。

此印为沙门Śrirmitra所承认。

C. R.

沙门Saṁghadhiya作为见证者，并且此文件由我、书记Suğeya在沙门Śrirmitra与Svarcika的邀请下所写，证人Balobha、证人Priyavata、证人尊者Salóveta，任何人在未来有异议，惩罚是他应给出vito马一匹，杖罚50下。

U. O.

王中王大鄯善国大侍中马伊利天子20年9月14日，于此朝中，沙门Śrirmitra起诉，出于Svarcika的请求，关于兄弟得出了一致决定，关于兄弟，沙门Śrirmitra给出一头putgetsa骆驼，Svarcika应得到它，从这一刻起……交易不存在，关于Svarcika的兄弟，沙门Śrirmitra……不应得到，于此，见证人众高贵的百姓，见证人水曹Voku，见证人Tsmaya……cara，见证人Korara Vuğata，见证人沙门Mokṣapriya。

综合以上文书，可知**damda**一词在两种情况下使用：在契约或判罚中对于第二次起诉、质疑的人使用；或者对于挑战权威者使用，如KI. 461中对于违反主簿命令者，KI. 489中对于扰乱僧团秩序的僧人。由于挑战、质疑判罚与契约实际上仍是在挑战王庭或僧团的权威，因此，可以说，这两种情况均是用以惩罚挑战权威者。

根据KI. 345可知，想要改变判罚的人应将**damda**上交给国家（rayaka），而在KI. 348之中，或许由于书吏是僧人，对于想要改变契约的人，惩罚应上交给僧团。由此推断，**damda**的执行者应是权威本身，惩罚若以罚金的形式施行，上交的对象即是权威机构。

Damda在文书中既可指罚金，亦可指杖罚等体罚，也可能由罚金与体罚两部分共同构成。当罚金与体罚都有时，**damda**一般作为它们的总称，只有在KI. 419中，**damda**特指了杖罚，没有包括进罚金，但这种情况很少。

因此，佉卢文书中**damda**应是权威机构对其挑战者施行的体罚或罚金的总称。

Avimdhama

这个词在佉卢文书中多次出现，借自巴克特利亚语的 $\alpha\betaιυδαμο$ ，可参考粟特语 $\beta\eta\delta'm^{\circledast}$ ，含义为“惩罚”“罚金”。

“Avimdhama”一词在佉卢文书中也有多种形式，包括它的异写avimtama (KI. 209、571)、avitama (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文牒二)、avidama (KI. 187、462)、avimdhama (KI. 482、639、665、676、放妻书)、avidhama (KI. 419)、avimdhama (KI. 144)，以及它的使动过去分词avimdamavita (KI. 204)。

包含了这个词汇的文书有以下数件：

KI. 144, Lýipeya有奴隶名叫Kacana, Soǵana将Kacana殴打致死，如果调查清楚Kacana确实死于殴打，那么将以一个男人作为罚金 (yati soǵanasa taǵidaǵena kacana mṛdaǵa siyati avimdhama manusa vyochimnidavya)。

KI. 187, Kuǵaya、Moǵata、Cimola、Lýimiṇna是四兄弟，从祖辈继承共同的农庄，并平分财产。其中幼弟Cimola殴打长兄Kuǵaya并且使其骨折，现在Cimola已被惩戒，他受了七十次杖罚，已受重伤。罚金是5 diṭhi^⑧高的一个男人，这补偿已给出。从今以后，幼弟(应)被长兄打，儿子(应)被父亲打——于此便应有针对此(问题)的终结，这份文书针对家族，针对一而再(的问题)，无论这些兄弟中的任何人互相针对，他们都应被阻止。(avi eṣu kaniṭhaǵa cimola kuǵayaşa taǵita aṭhi bhinita ahuno cimolaşa śiṭha kiǵa prahara dita 20 20 20 10 bahu bhimna avimdhama kiǵa maṇnuşa paṇca diṭhi taha ahuno ajuvadae kaniṭhaǵa bhrata jeṭha bhrata taǵeyati putra pita taǵeyati im̄thu taṣa śira kartavo utiṣa eda lihikikaka piteyasa varṇti yo eka bitiya sa vam̄ti ede bhratarana avarajeyam̄ti te varidavo)

KI. 204, 这份文书只记录了头衔为jeṭha的Samjaka Mitro受罚金1头羊，30下杖罚(jeṭha samjaka mitrosa ca tatra avimdamavita paśu 1 prahara 20 10)，没有记载原因。

KI. 209是一份契约：“他们达成一致后，在证人面前做了决定，制定了若违反的合适罚金，并断绳……立下惩罚，对于在未来想要改变的人有适当的罚金，适当的罚金是一匹vito马与70下杖罚。”(samena sama sarajitam̄ti sakṣa purātha niceya kritam̄ti satriṣa avimtama sutra chīm̄nitaṁti……tatra satriṣa avimtama kritam̄ti ko paćima am̄ñatha iṣeyam̄ti karamnae satriṣa avimtama kritam̄ti aśpa vito prahare 20 20 20 10)

KI. 345, 此文书上文已录，僧人Anamdaṣena在Cuǵopa处欠债30milima的粮食和

⑧ N. Sims-Williams, *Bactrian Documents from Northern Afghanistan, II: Letters and Buddhist Texts. Studies in the Khalili Collection*, Volume III., 2007, London: The Nour Foundation, p. 184, p. 322.

⑨ maṇnuşa paṇca diṭhi, 张雪杉译为“五尺男童”(《佉卢文世俗文书国际会议手册》, 北京, 2014年, 31页), diṭhi相当于梵语中的diṣṭhi, W. Henning认为这个词相当于阿维斯陀语中的diṣṭay-, 即古希腊的度量衡λίχας, 拇指到食指的最大距离(W. B. Henning, “An astronomical chapter of the Bundahishn”,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74 (3-4), 1942, pp. 235-236), 布罗不同意这个观点。段晴教授认为“尺牍”仿译自汉文“hasta-lekha”(Duan Qing, “Deed, Coins and King’s Title as Revealed in a Sanskrit Document on Cloth from the 6th Century”, *Eurasian Studies IV*, 2016, pp. 182-195), 因此直接用“尺”直接对译diṭhi也并不准确。不过无论这一度量衡相当于汉尺或是阿维斯陀的diṣṭay, 五diṭhi的男人均应是未成年男子的身高。

15khi的酒，并且他的奴隶Budhagoṣa偷窃了主簿Larsu以及Cuḡopa的丝绸、牲畜以及其他织物等财物，价值100muli。僧人将等值的钱付给了他们。僧人还欠法庭一头牛的罚金（se śramamna dvaraśa **avimḍhama** daramdaǵa huta go 1）。

KI. 419，这是一份僧人之间买卖土地的契约，契约规定，若有人将来第二次想要改变判决，他在比丘僧团面前丧失了权威，罚金绢5匹，惩罚为50下杖罚（ko a pačimakalami bhti vajo maṇṭra nikhaleyati vikarida karamnae bhikṣu-saṅghaśa puraṭhida apramana **avidhama** paṭa 4 1 dhampita prahara 20 20 10）。

KI. 462，这是一份人名列表，并有一段话：“未到者处罚金：份粮10khi，杖罚15。”（ko tatra na aǵachati **avidama** pake aṁna khi 10 prahare 10 4 1）这份名单可能是应服徭役者的名单。

KI. 482，这是大王写给主簿的诏令，关于十户长与Karsenava（官职）侵吞Gaka的土地并砍伐Gaka树木的案件：“之前的法律区分（两种情况），如果砍了有根的树，树仍存在，罚金为一匹马，如果树枝被砍断，则罚金为一头牛，并应受惩戒。”

（purva dhaṁa vibhaktaǵa yena samula vṛkṣa chiṁnati tatra saṁta vṛkṣa varidavo aśpa **avimḍama** vṛkṣaśa lada chiṁnati [go] **avimḍama** śiṭhidavya）

KI. 571，这是一份账簿（pravaṁnaga），涉及了若干交易，末尾有两条规定，一是：“未来若谁（在）库吏与aǵeta（面前）询问、咨询，那么他在王庭上将丧失权威。”（ko pacima kalaṁmi ḫasu aǵeta coteyati veteyati taha rayadvarammi muho comḍamna apramana siyati）^⑩二是：“谁若第二次对此命令起诉，罚金是一匹śamda马匹，处70下杖罚。”（ko bhitivara maṇṭra uthaveyati śamda aśpa **avimtama** satati 20 20 20 10 prahara dadavo）

KI. 639，这是鄯善王给tasuca Kunala的诏令，精绝人因为他占道：“如果根据他们自己的要求，他们要求一头牛作为桥的罚金。”（yati svachaṁtaǵa gachamti pirovaśa **avimḍama** gava pruchamti）

KI. 665，这是一件损坏严重的皮革文书，应为一封诏书，提到**avimḍama**，但内容不详。

KI. 676，这是关于贼偷牛并食用一案的判决，盗贼偷走并吃掉了Tsimaya的六龄牛：“考虑如此，我们决定（处以）三重罚金。Porbhaya、Tameca与Varpeya应给出六龄牛及牛犊一只，Racǵeya、Tsordhoe应交出三龄及牛犊一只，众盗贼应该交出这些，Tsimaya应带走。我们已决定给出五十下杖罚。”（udiša triguna **avimḍama** chiṁnidama ṣovarṣi gavi 1 vatsiya eka pāta porbhaya tameca varpeyaśa ca viyoṣidavo trevarṣaǵa go 1 vatsiya tre pāta racǵeya tsordhoe viyoṣidavo edeśa corana viyoṣidavo tsimayasa nidavo pam[caśa] paṁcaśa prahara ditama niče[ya]）

和田博物馆藏佉卢文尺牍放妻书，上文已录：“日后凡对此尺牍欲谴责者，其申

^⑩ 关于“库吏”一词的翻译，见殷晴《萨迦牟尼的家园——以尼雅29号遗址出土佉卢文书观鄯善王国的家族与社会》，《西域研究》2016年第3期，54—64页。

诉皆无效力。惩罚将受：将上交四岁之马一匹，杖七十。一切责罚已偿，此事仍依上书。”（ya vivata uthavamna ya ede muhacotamna apramāna siyati damda prpta dasyati catuvarṣaǵa aśpa 1 prahara 20 20 20 10 sarva eta **avimdhama** śodhiṣyamti ema eda bhavayāti yatha upari lihitaǵa）^⑪

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藏佉卢文书文牒二：“若另有第二人推翻此项议案，杖50，以一匹（三）岁马作惩罚，而那个推翻此项议案的人仍然无效。”（ko bhitī eda māmtra nikhalisati prahara 20 20 10 **avitama** aśpa [tri]varṣa apramana siyati）^⑫

以上文书中作为avimdhama的有男人（manuśa）、牛（go）、羊（paśu）、马匹（aśpa）、绢（paṭa）、粮食（aṁna），根据语境，两处作为“avimdhama”的男人即奴隶。因此，在佉卢文书中，充当avimdhama的均是当时具有交换价值的“货品”。

Avimdhama作为罚金，上交的对象并不唯一。在KI. 345中，奴隶犯了偷窃罪，奴隶的主人既要向被盗者偿清偷窃物品的价值，又要交给法庭（dvara）一头牛作为avimdhama，在这件文书中，还明确说明想要改变审判结果的人，应将damda上交国家所有（rayaka）。而在KI. 676之中，盗贼交出的avimdhama，应由受害人带走。虽然大部分文书没有明确说明avimdhama应该交付谁，不过根据这两件文书分析，avimdhama作为罚金，既有补偿给受害方的情况，也有上交给法庭归国家所有的情况。

在大部分文书中，damda可以指代avimdhama，或者包括了avimdhama和其他刑罚，而avimdhama并不包括其他刑罚，只指罚金。仅在两份文书中不尽如此，一是KI. 676中的“triguna avimdhama”，三重中包括了两重罚金与一重杖罚；而“放妻书”之中的avimdhama包括了罚金与杖罚两方面。可见，尽管avimdhama主要指赔偿或罚金，avimdhama与damda的界限并不完全清晰。

在佉卢文书中，avimdhama主要指赔付给利益被损失一方或交付王庭的具有交换价值的货品。

Muǵesa

这个词只出现于一件文书（KI. 591），布罗认为它的意思应该与avimdhama相近^⑬，词源不清。

KI. 591这份文书是关于马的交易契约，最后规定：“未来若谁询问、咨询（此事），那么他在王庭上将丧失权威；若谁在将来起诉想要改变此纷争，罚金是一匹śamda马与五十下杖罚。”（ko pačē kalammi cote�ati veteyati rayadvaraṃmi muho comdaṃna apramana siyati ko pačē kalammi vivatha uveyati amñatha icheyati karamnae muǵesa giđamti śamda aśpa 1 prahara 20 20 10）

从这件文书判断，这个词汇与avimdhama是可互换的。

^⑪ 吴贊培《和田博物馆藏佉卢文尺牍放妻书再释译》，77页。

^⑫ 段晴、才洛太《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藏佉卢文尺牍》，14页。

^⑬ T. Burrow, 1937, p. 111.

Śīṭha

Śīṭha与梵语词根śās同源，意为“教诫、修正、惩戒”等，śīṭha是它的过去分词形式，布罗将此词译为“punished”或“punishment”，段晴教授认为此词意为“教训”^⑭。在此文中，为了对佉卢文书中的刑罚进行全面的考察，亦把涉及此词的文书加入考察范围中。在以下的文书中，有时这个词汇既可能意为“教训”也可能意为“惩戒”，有些情况下，“教训”一词似更合适，而还有些情况下，“惩戒”一词似乎更合适。

Śīṭha这一形式出现于KI. 187、248、371、517，此外，还有它的必要分词形式śīṭhidavya (KI. 482)。

KI. 187，这件文书在avimdhama一节已引用过，Cimola殴打兄长之后：“现在cimola已经得到惩戒。”(ahuno cimolasa śīṭha kiḍa)

KI. 248，官员间的通信，提到应对女巫施行惩戒与追捕（……śīṭha nigraha siyati imṭhu ami ahuno khakhorna striyana śīṭha nigraha kartavya）。

KI. 371，鄯善王写给主簿的诏令，提到人人都应遵守主簿的命令，对于那些不遵守命令的dhamaka庄园的人(goṭhadar[e])，鄯善王与主簿将讯问他们，这些人将接受惩戒(iṣemi śīṭha paḍichiṣiyati)。

KI. 482前文已引用，伐树者除了交出相应的罚金之后，还应该受惩戒(śīṭhidavya)。

KI. 517，Cvalayimna和主簿给tasuca的令书，列出一系列名单后说明：“若你带来这里的人数不够，那么你要承受这些人的惩戒。”(ede jaṁna tade omaṅga iśa aniṣiyatu yaṁ ca teṣa jaṁnasya śīṭha tuo paḍichiṣiyatu)

在以上文书中，“śīṭha”的对象有女巫、殴打兄长者、不遵守主簿命令者、私自伐木违反法律(dhama)者、失职的官员，并没有“daṇḍa”一节中常见的想要改变契约或审判的情况。可能正如“śīṭha”一词本义所暗示的，这个词更偏重于对犯人的教诫，在KI. 248、KI. 371以及KI. 517之中，似乎“教训”或“惩罚”均可。而在KI. 517中，个人偏向翻译为“惩罚”，因为这件文书十分接近KI. 554：主簿命令，若水曹、tasuca与僧人没有带来信中要求的人员，应处杖罚；并且，在KI. 462，KI. 609中，没有按要求集中的平民，皆要受罚金与杖罚，这可能便是KI. 517“这些人的惩戒”的所指。

Prahara

佉卢文书中的体罚中最常见的便是prahara，这个词相当于梵语的“prahāra”，来自词根hṛ加上前缀pra，本义为向前带，引申为“抛出、打击”，在佉卢文书中一般表示一种“打击”的刑罚，布罗多译为“blow”。

Prahara在佉卢文书中的形式有单数prahara (KI. 187、204、325、419、437、BH5-3、放妻书、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文牒一)，复数形式prahare (KI. 209、462、554，

^⑭ 段晴、才洛太《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藏佉卢文尺牍》，50页。

609），以及必要分词praharidavo（KI. 125、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文牒二）。

以下文书提及了具体的“prahara”：

KI. 125是楔形木简，为鄯善王下达的诏令，如果尊者Apeñna作为一位acovimna（含义不清）而“没有带来任何马或骆驼^⑯，他的兄弟与子嗣要被杖罚”（kimcana stora na aneşyati bhradarā putra praharidavo）。

KI. 187，上文已录，殴打了兄长的Cimola受了70下杖罚。

KI. 204，上文已录，头衔为jetha的Samjaka Mitro被罚1头羊以及30下杖罚（jetha samjaka mitrosa ca tatra avimdamavita pašu 1 prahara 20 10），原因不详。

KI. 209，上文已录，这是一份契约，对于想要改变契约的人，既定的惩罚是一匹vito马与70下杖罚。

KI. 325，这份文书残破不全，应也是一份契约，最后规定：“若有谁将来（提出异议），应处50杖罚，胡子全部剃掉。”（ko pačima ... tasyati prahara 20 20 [10] mašu sarva khoritağa）

KI. 419，上文已录，此文书是僧人之间的地契，末尾规定，若有人将来第二次想要改变判决，他将在比丘僧团面前丧失权威，罚金绢5匹，惩罚为50下杖罚。

KI. 437，上文已录，这是一份买卖女孩的契约，违约者的惩罚包括一匹4岁的马匹，以及50下杖罚。

KI. 462，上文已录，可能是对未服徭役者的惩罚，处罚份粮10khi，杖罚15。

KI. 554，这是两位主簿给水曹、tasuca与僧人下达的命令，让他们今日尽快领来自Pumni以来的一切官员、家主、僧人、婆罗门以及vurcuğa，若他们没有带来这些人，受50下杖罚。（ede jañna aja na iša anisyatu prahar[e] 20 20 10）

KI. 609，人名列表，并说明：“没有来这里的人，处以杖罚30，一只vito羊。”（kimna atra na eśati triša prahare 20 10 vito pašu 1）

中国国家图书馆BH5-3，上文已录，对于未来想要改变判决的人，罚四岁骟马，杖七十。

和田博物馆藏佉卢文尺牍放妻书，将来谁若谴责判罚，应上交四岁马一匹，杖70。

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藏佉卢文书文牒一：“若是有人第二次提出意见，将被杖打一百，将被放置木楔于生殖器中，将被割除睾丸。”（ko biti vara mamtra uthaviśati śada praharidavo jiviyami khila tharidavo müşga chīmnidavo）^⑰

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藏佉卢文书文牒二：“若另有第二人推翻此项议案，杖50，以一匹（三）岁马作惩罚，而那个推翻此项议案的人仍然无效。”

此次新释读的新疆博物馆藏买卖骆驼的契约书（全文见“muşga chīmnidavo”一节），规定：“谁若是第二次提出起诉，将会给予他杖罚，并且割掉他的睾丸。”（biti vara garahişyati sya[ti] prahara dadavo gvuška müşga chinidavo）

^⑯ T. Burrow, 1937, p. 132.

^⑰ 段晴、才洛太《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藏佉卢文尺牍》，6页。

另一篇上文已录的新疆博物馆藏关于沙门Śrīmitra的判决书，规定：“任何人在未来有异议，他应受惩罚：vito马一匹，杖罚50下。”（ko pačema kalaṁmi vivata utha[ve] yati daṁda davya ya aśpa vito 1 prahara 20 20 10）

还有一篇未发表的、此次释读的新疆博物馆藏简牍也提到了prahara，这是一件矩形简牍的底牍部分，封检可能已丢失，木牍破损严重，有纵向三道主要裂痕，横向一道裂痕，还有些较浅的裂痕，有字迹面左下部分缺损。单面有字，字迹较为清晰，但由于底牍断裂处较多，部分字迹难以辨认。现将这份文书的转写与翻译录于下方：

转写：

1. saṁvatsare 20 2 maharayadirayaśa mahanuava mahajituga mayiri devaputraśa maśe prathame (di)vase 4 1 iśa kṣunammi kreyabala
2. (...rma)śa ca sarajitam ti asti puṁñabalāṁmi tivira līipa ca ḫasu salúveya saca uthitaṁti ca(lma)[da]nam(de) cina somdaraśa ma....yae
3.(rśa) (a)nitaṁti ede tivira līpatgā ḫasu salúveyaśa ca na(ra) mṛtaṁti cina somdara agata bhaṭaae karaniyaṁnae u
4. thita cina somdarena saṁñati kṛta yathā purvikaśa bhaṭaae pita jana līpatgā salúveya saca aniti huati bhiti vara a
5. hunu kreya somdaraśa paride niyida yo goṭhi yi(ṭha) ḫhi [ra](ya)kaṁmi hu(da) priyojena sa(dha) jivaṁti aṁgoñkasya śa puraṭha ni....
6. kṛtaṁti kathā eva bhti ichiṣyati asimatra bhaṭanae (ođiti) ichiṣyati dura ođitamnae avi ca kreya uthiṣyati
7. bhaṭaae ichiṣyati dvara ođitamnae yathā purva tivira [līpatgā] ḫasu salúveya saca paride (sa)kṣi la(dha)gā (tri)thā lekha lihi
8. taṅga tena hastalekhena bhaṭaaeni bhavitavo kathā (bhaṭaae) uthiṣyati(ya)na ichiṣyati dura ođitamnae caḡu....
9. jivisena sadṛkṣani bhavidavo lihiṭaṅga pura(ṭha) maha(tvaa)na rajadharāgena (cozbo) (asi)yata (na)ṭha.... saca anati....
10.mahi divi maṁtra ca kri.... e bhayāti karamnae prahara daṁdati 20 20 20 10 dada[vo]

翻译：

王中王、大侍中、大鄯善天子马伊利22年岁首5日，于此时，Kreyabala与……达成一致，于Puṁñabala之中，书吏Līipa以及库吏Salúveya一同起诉，从Calmadana带来了Cina（的）Somdara的……书吏līpatgā与库吏salúveya拥有的男人死去了，Cina的Somdara来了，为了买Bhaṭaae……起诉，cina的Somdara得知，正如之前Bhaṭaae的父亲一样买下了，人们再次带来Līpatgā同Salúveya，这是第二次了。现在Kreya从Somdara那里被带来，庄园的yithaḍhi收为国家所有，同Proyaja一同生活。Amgoñkasya在场……他们买了，由于他再次非常希望释放Bhaṭaae，他想要远远地释放他。并且，Kreya将来若起诉，若希望如同之前从书吏Līpatgā与库吏Salúveya两人处释放Bhaṭaae一样，他

得到证人并第三次写下信件，这尺牍应属于Bhaṭaae，若Bhaṭaae以后起诉并想远远地释放……Caḡu、Jivisena应属于Sadrīkṣa，这是在伟大的王权见证下写下的，主簿同……领命……我的第二次命令……应给杖罚70下。

根据以上文书，可以概括出prahara的一些施行细则。首先，已知文书中prahara的次数可分为5档，即15下、30下、50下、70下和100下，其中以50下杖罚出现的次数最多，有6次，其次为70下、30下，而100下与15下杖罚的情况仅仅出现过2次。至于受刑人，无论他的身份是僧人还是官员如水曹（apsu）、Tasuca，在重新上诉或违反权威的情况下，都一样会受杖罚，杖罚的次数也并不会比相同情形下平民所受的少。对于杖罚的刑具、在哪里施行、由谁来施行，文书均没有提到，我们只能根据KI. 187的70下杖罚已能造成重伤这一事实推测70下杖罚应为重刑。

佉卢文书中的prahara是一种击打类的体罚，70下便会造成严重的伤情，官员及僧人没有豁免权，具体行刑方式不详。

Nigraha

这个词与梵语词根ni-grah同源，表示抓住，引申为“惩罚”、“囚禁”，在佉卢文书中出现过两次，即KI. 248、272。

KI. 248是一封书信，提到应对女巫施行惩治与囚禁。（.....śīṭha nigraha siyati im̄thu ami ahuno khakhorna striyana śīṭha **nigraha** kartavya）

KI. 272是鄯善王的诏令，在书信最后，国王规定违抗主簿索哲伽者应送至王庭，并接受囚禁。（yo maṇnuṣa cozbo somjakena abomata kariṣati se maṇnuṣa iśa rayadvaraṇmi visajidavo iśemi **nigraha** labhiṣyati）

两处被判处nigraha的对象均类似于被śīṭha的对象——针对女巫以及违抗主簿命令的人，由于文书中没有提供任何细节，难以判断nigraha是广义的“惩罚”还是狭义的“囚禁”，若是狭义的囚禁，具体的场所与规定也是未知的。

Hastagada

这个词等同于梵语hasta-gata，字面意思为“掌控”，引申为“控制着”，布罗译作“in custody”，林梅村教授译作“拘捕”、“关押”^⑰，即候审时的羁押。这个词在佉卢文书中出现次数极多，它通常是大王审理案件的诏书中的固定用语，出现在文书的最后一句，“ede hastagada rayadvaraṇmi visajidavo”（他们应押送至王庭）。含有此词汇的文书包括KI. 1、6、7、9、11、12、15、18、24、27、29、32、33、37、39、45、47、49、53、61、62、63、71、124、140、192、223、235、240、262、265、286、297、312、352、356、364、386、393、399、408、423、433、471、473、479、480、481、482、492、503、508、526、528、530、537、538、540、542、545、548、551、

^⑰ 林梅村《沙海古卷：中国所出佉卢文书（初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36—37页。

555、606、636、719、729、734、736、738、739、741、769。

举例而言，应押送至王庭审讯的情况有两种：

KI. 356，这是大王写给主簿的诏令，让主簿处理Budhasena和Kolýisa关于骆驼的争端，若有他种情况和不清楚之处，他们应被押送到王庭，再做决定。（yadi amñatha siyati atra na bujišasi **hastagada** abramo iśa rayadvarammi visajidavo ničē hakṣati）

KI. 399，这件文书是Oğu Ciñnaphara与主簿 Cinyaśa写给主簿 Śamasena的长信，提到主簿若不同意，则应将犯人押送到王庭审问。（yati na sarajiśatu **hastagata** iśa rayadvarammi atividatavya）

一般包含hastaga一词的文书均是大王或其他官员写给主簿的信件，可见主簿多负责判案。另外无论是情况变化，还是主簿对案情有不清楚、不同意的地方，总之凡是出现需要口头审讯的情况，案件中的双方都应押送至王庭。

Bamdhana

Bamdhana与梵语词根“bandh”同源，bamdhana是其动名词形式，意思有多重，包括“丝线”“束缚”“囚禁”等，在佉卢文书中，“bamdhana”多次以“丝线”的含义出现，而“束缚”这个意象仅在KI. 347中出现，布罗做“take into custody”，即“囚禁”解。

KI. 347是一封书信，此时主簿正带着关于potge的令书赶来，“Caule既不能够阻断他的去路也不能囚禁他”（ma imci caule pañtha chiñnisya nevi **bamdhana** sayılışati）。从字面的意思理解，Caule应是王庭或关卡等重要位置的守卫，若有人私闯，便会阻断他的去路或囚禁此人，bamdhana或许是特指此种囚禁，但是资料不足，无法得出确切结论。

Maṣu Khoritaǵa

Maṣu与梵语śmaśru同源，即胡须，khoritaǵa与梵语词根khur同源，是这个词的被动过去分词形式，意为“剃除”，这种刑罚仅出现一次，即在KI. 325之中。虽然这份文书残破不全，但根据上下文推断，应也是一份契约，最后规定：“若有人将来（提出异议），应处50杖罚，胡子全部剃掉。”（ko paćima ... tasyati prahara 20 20 [10] maṣu sarva khoritaǵa）

Muṣga Chiñdavo

Muṣga即梵语muṣka，原意“小老鼠”，引申为“睾丸”，chiñdati与梵语词根chid同源，意为“切断”，这里是它的必要分词形式。此种刑罚出现在两件文书中，第一件是段晴教授解读的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藏的一份契约：“若是有人第二次提出意见，将被杖打一百，将被放置木楔于生殖器中，将被割除睾丸。”（ko biti vara mam̄tra uthaviśati śada praharidavo jivyami khila tharidavo muṣga chiñnidavo）

另一份则藏于新疆博物馆，它的释读还未曾发表，现将转写、翻译录于下方。这是一份矩形简牍的一部分，封检已遗失，只剩下木牍，单面有字，字迹清晰：

转写：

1. samvatsare [20] 10 mañanuava maharaya jitumǵa aŋguúaka devaputraša maše 2 divaše 4 iśa kṣunammi rayadvaraṇammi vyokším
2. nidadi [gu]śura viharavala vugaja aṭhama ajhi [dha]payasa ca hastama pruchidaṇdi cayaasa paride siğaya pa
3. rvadami [pa]rikrayena ut a nida se uṭa mṛta taṣa lote trevarşı uṭi caya nida mṛ[ta]ǵa utaṣa muli paṣu pam....
4. ta 10 siğayaşa viyoṣidavo cayaasa paḍichidavo punu siğayaşa duvarşa [2] uṭana cayaasa tamti mṛta
5. vaṇti du[vā]rṣaǵa uṭa cayaasa viyoṣidavo siğayaşa paḍichidavo yo e[da] vivada biti vara garahiṣya
6. ti sya[ti] prahara dadavo (gvyuṣka) muṣǵa chinidavo^⑯

翻译：

于大鄯善大王侍中安归伽天子30年2月4日，在此朝上、王庭之中做出裁决，宰臣精舍护卫Tugaǵa、Aṭhama、Dhapaya共同问询了此件纠纷：从Cayaa那里，Siğaya在山中通过租借带走了一只骆驼，这骆驼死了，它的补偿是三岁的母骆驼，Cayaa领走了，这死去的骆驼的价钱（值）10只牲口，Siğaya应交出，Cayaa应接受，还有一次，Siğaya的两头二岁的骆驼给了Cayaa，针对那死去的（骆驼），Cayaa应交出两岁的骆驼，Siğaya应接受。谁若是第二次对此争议提出起诉，将会给予他杖罚，并且应割掉他的睾丸。

在这两份文书中，“muṣǵa chinidavo”都是对于第二次提请诉讼者而提出的预防性刑罚，并且与杖罚同时出现，取代了一般同时与杖罚判处的罚金。作为与杖罚同时出现的、预防性的肉刑，无论是“割除睾丸”还是上一节的“剔除胡须”，都是旨在去除男性化特征。由于这两种都是预防性的措施，并且在佉卢文书中，其实并无第二次上诉并得到相应惩罚的记录，这些刑罚很难说是否确实施行过。

佉卢文书中的判罚

佉卢文书中的刑罚，一些意图在于解决纠纷，另一些则用以解决其他不当行为。

佉卢文书中的法律文书、诏书谕令记录了大量民间纠纷（hastama, vivada），其中只有一小部分纠纷被判处了罚金（avimdhama）或惩罚（damqa）。

在佉卢文书记录的纠纷之中，有很多今天看来一方属于犯罪行为的案件却并没有被

^⑯ gvyuṣka一词暂时不明，从字体角度来看，最接近cuṣbha，但不可解，或许可读为gvyuṣka，接近巴列维语gōš-，耳朵，加人指小的后缀-ka，割去耳朵也是较为常见的刑罚，如中国的“刖刑”，《尚书》传曰：“剕，截耳，刑之轻者。”转引自沈家本《历代刑法考》，194页。也可能为gvyuṣta，接近巴列维语gund-，同样意为“睾丸”，但这两种解释均较为牵强。

明确判罚罚金或体罚。例如偷窃行为，KI. 17，Maṣḍhiče与Pğeya偷窃了Kreya与Sulýita隐藏的pothi（具体含义仍未破译），国王仅仅诏令他们归还所取得的，过多的不应不法地给出（eda edeşa vyoṣidavya ajhi adhaṁena na iṁci vyoṣidavya）；又如在KI. 33中，Suġi偷窃自己奴隶的财产，国王诏令应返还（eşa suġi giđaġa hakšati eda tanu dasyati）；KI. 62中Opğeya抱怨Lýimina借走一匹马，Lýimina死后，他的继承人不愿归还，对于此案的判罚是：应调查Lýimina的继承人继承的财产，并且让他迅速归还马匹。以上诸多例子证明，针对偷窃行为，犯罪者只需原物归还，并不会被判处罚金或体罚。又如KI. 719，这是一件从今天角度来看情节恶劣的强奸案，Lýimina的女人Camtamnoae被Sağapeya与Pgo带走并强奸，而国王只是命令二人把Camtamnoae作为Lýimina的财产（tanuvaġa）归还他，没有对Sağapeya与Pgo的额外处置。甚至对于凶杀的情况，解决方式也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惩罚，例如KI. 58记载，若有一位女人确实被杀，并且她不是女巫（khakhorni）的话，Puġo与Lýipeya应得到对此女的补偿（teşa jaġnasa sā stri tatiyemi patena stavidavya puġo-lýipeyasa ca nidavya），patena stavidavya即“应被补偿”^⑯，而非常见于其他司法文书中的“罚金”（avimdhama），KI. 63的案情非常相似，三个女巫被带走，其中属于Lýipeya的女巫被害，Lýipeya应为了此人被补偿（tena vidhanena lýipeyasa stri patena stavidavo），在这两件凶杀案件中，无论被害者是否为女巫，判罚仅是被害者的主人应被补偿。

之所以即便这些纠纷中的一方以今天的角度来看做出了犯罪行为，却没有被判处罚金或体罚，很大程度上由于当时的鄯善国还施行奴隶制，大量人口买卖文书例如KI. 590明确规定：“从今开始，书吏Ramaṣotsa拥有此女人，可以殴打她、囚禁她、买卖她、将她给别人作为礼物，交换她，抵押她、对她做所有他想做的。”（ajuvādae atra tivira ramaṣotsaşa eśvari huda tađamnae baġnanaġnae vikrananġnae aġħna no ħa prahu deyamnae namarni deyamnae badho deyamnae sarva boġa kikama karamni siyati）因此，当奴隶、女巫等人的安全、性命、财产被侵犯时，另一方并不需向国家或法庭付出罚金或者惩罚，即便要付出罚金，也不会被判处罚金等体罚。

纠纷一方被判处了罚金（avimdhama）的案例仅有两件，在KI. 144中，Lýipeya的奴隶Kacana被Soġana殴打死，Soġana付出一个男人的罚金，在KI. 345中，僧人的奴仆偷窃，僧人既要偿还赃物的价格，又亏欠了法庭罚金。这两件纠纷——一例殴打、一例偷窃——之所以被判处罚金，可能由于KI. 144造成了奴隶的死亡，KI. 345奴隶偷窃了自由人的财产，因此这两件纠纷相较起来性质更加严重，被判处明确的罚金。

而纠纷一方既要付出罚金又要被体罚的例子，则有KI. 187，即上文多次引用过的幼弟殴打长兄一事，幼弟被判处杖罚和罚金；KI. 676，盗贼偷牛并杀牛食用一事，盗贼不但应交出罚金补偿被盗者，还应接受杖罚。这两件纠纷被告的一方均被处以双重惩罚，或许是由于它们均涉及当时鄯善国的一些原则。KI. 187陈述案情后补充道：“从今以后，幼弟（应）被长兄打，儿子（应）被父亲打——于此便应有针对此（问题）的终结，这份文书针对家族，针对一而再（的问题），无论这些兄弟中的任何人互相针对，

^⑯ T. Burrow, 1937, p. 40.

他们都应被阻止。”这样的规定类似于中文语境中的“父为子纲”“长幼有序”，幼弟打长兄是非常严重的僭越行为，KI. 187中的被告者显然违反了当时的纲常伦理，因此会被判杖罚70下的重刑。KI. 676是对于屠牛食牛一事的惩罚，屠牛在中国古代属于重罪，例如唐律规定故杀他人牛“徒一年半”^{②0}，《宋刑统》则为“脊杖二十，随处配役一年放”^{②1}；在犍陀罗文化的源头南亚次大陆，食用牛肉也常被视为禁忌，在古印度法律经典如*Āpastambha Dharmasūtra*之中便有禁止食用一部分牛肉的规定^{②2}。通过这两件文书，我们可以推测，破坏长幼秩序、屠牛在当时的鄯善国属于社会禁忌，因此不仅仅用“罚金”便可以解决，还会被判处“杖罚”（parahara）。

综合佉卢文书中众多的纠纷案例而言，较轻的犯罪如偷窃，或伤害奴隶、女巫利益的纠纷，只需抵偿损失，并不需要接受刑罚。需要付出罚金（avimdhama）的纠纷，则是涉及自由人较大利益的纠纷。而既需付出罚金也被判处体罚的纠纷，可能均违反了当时鄯善国的社会禁忌。

鄯善的刑罚除了用于解决民间纠纷外，还有一些意图在于惩戒其他不当行为。

首先，大量契约与司法文书中规定了对于未来想要改变契约、判罚者的惩罚，这些人通常应上交给国家（或如KI. 348，在书吏是僧人的情况下交给僧团）罚金，并且受到杖罚等体罚。实际上，虽然这样的规定见于数十件文书，然而目前所见的佉卢文书中却并未有任何一件文书记载了确实有人因要求改变契约、判罚而受到相应的刑罚。因此，这种判罚的主要意义应在于预防，如KI. 209文书规定判罚“一匹vito马，70下杖罚”在当时显然属于经济上、肉体上双重的重刑，威慑作用应该十分明显。

另外，在国王的谕令以及官员之间的信件之中，有不少判决提议显示了对民间纠纷外的违法行为的惩治。有以下四种情况：

对于违抗权威者，例如KI. 272，国王认为违抗主簿索哲伽者，应接受囚禁（nigraha）。

对于逃脱徭役者，如KI. 462，要上交份粮10khi，判处杖罚15；又如KI. 609，应处以逃脱者杖罚30下，一只vito羊。

对于失职的官员，如KI. 554，主簿声明，若水曹、tasuca与僧人没有按规定带来相应人员，应处50下杖罚；又如KI. 517，Cvalayimna和主簿命令Tasuca按要求带来相应人员，如果不够，则要承受那些人的惩戒（śitha）；KI. 471是大王写给主簿的谕令，他提出应将违法抢劫流民财物的守卫押送到王庭。

还有两份文书则是根据宗教方面的罪行而给出判罚。在KI. 489中，根据情节不同，对于扰乱僧团秩序者各罚以不同数量的绢。在KI. 248中，主簿写信下令女巫应被惩治、囚禁。关于女巫的问题，上文已提到，女巫若是死亡，她的主人可以得到补偿，但对于谋杀女巫一事，官方并没有对凶手下达更多判罚，从KI. 248来看，官方甚至鼓励惩罚

^{②0} 刘俊文笺解《唐律疏议笺解》卷一五，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1107页。

^{②1} 窦仪等撰、吴翊如点校《宋刑统》卷一五，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236页。

^{②2} Patrick Olivelle, *Dharmasutras: The Law Codes of Ancient Ind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8.

女巫。佉卢文书中的女巫引起过很多学者的兴趣，从这件文书的角度，我个人倾向于认为，在古鄯善国，女巫代表的是对作为权威的佛教这一宗教的侵犯，因此如同侵犯王权一样，被处以重刑，甚至鼓励被私刑。

观察以上这些官方对不当行为的处罚，可以得出结论，这些不当行为实际上均为违抗权威——或王权或教权的行为。违反大王、他的亲信主簿索哲伽、官员的命令以及审判即是违反王权的行为，这些人均要被处以或监禁或肉刑，有些也要付出罚金。而违反僧团中的长老、违反僧人给出的判决，以及宣传佛法之外的巫术，则是违反教权。

二、佉卢文书中刑罚与周边地区刑罚比较

在整理、讨论了中国所出佉卢文书中记录的鄯善国的具体刑罚以及其判罚情况之后，另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即是这些刑罚可能的源流。在鄯善国周边的文明中，有传世文献详细记载特定历史阶段刑罚体系的，只有中国中原、印度以及伊朗的文明；此外，出土文书也提供了大量具体的刑罚资料，提供了同时代更多地区实际的刑罚实例。

在这一部分，笔者将简要对比佉卢文书中所反映的鄯善国刑罚体系以及中国中原、印度、伊朗的刑罚体系；并对佉卢文书中四种特定的刑罚可能的源流做出详细的分析。

从《尚书》开始，汉语史籍便有大量关于刑罚的记载。与鄯善国使用佉卢文时期相近的两汉、魏晋的刑罚与变迁均被详细地记录在了相应史书的《刑法志》及其他史籍之中。

例如，晋朝的主要刑罚体系据《唐六典》记载是：“其刑名之制，大辟之刑有三：一曰枭，二曰斩。三曰弃市。髡刑有四：一曰髡钳五岁刑，笞二百；二曰四岁刑；三曰三岁刑；四曰二岁刑。赎死，金二斤；赎五岁刑，金一斤十二两；四岁、三岁、二岁各以四两为差。又有杂抵罪罚金十二两、八两、四两、二两、一两之差。弃市以上马死罪，二岁刑以上为耐罪，罚金一两以上为赎罪。”^{②3}死刑、徒刑（与髡刑紧密相连）、赎金分成三个主要等级，其下又有细分。

大体上，将这一时期中原王朝的刑罚与当时鄯善国的刑罚相对比，有几点值得注意。首先，从具体刑罚分类来说，在佉卢文书中从未见有流徙以及城旦春等一类的劳役刑罚。这可能是由于鄯善国作为沙漠中的一个绿洲国家，并没有中原王朝如汉朝一般辽阔的疆域与众多的人口，因此，鄯善国的刑罚自然没有汉晋刑罚丰富、完善、系统化。其次，从刑罚的层次来说，根据前文分析，鄯善国的刑罚层次其实清晰，对于普通纠纷，均以罚金解决，对于涉及社会原则性的问题，会判罚杖罚，对于涉及违反权威的情况，则会有体罚、囚禁等重刑。在这一点上，与晋朝的刑罚原则较为相近。最后，史书中给出的是常常是当时刑罚的总体情况，而具体细节与地区差异，则需要考察出土文

^{②3} 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六，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181页。

献。例如敦煌文书《后晋开运二年寡妇阿龙牒》中的“如先悔者，罚壮羊壹口”^㉔，便很类似于佉卢文书中对第二次上诉者处罚罚金（avimdhana）的规定，不过这些敦煌文书时代较晚，因此文中主要参考的是张家山汉简等时代相近的出土文书。

另外，由于犍陀罗语是一种印度俗语（Prakrit），并且尼雅曾出土《摩诃婆罗多》残片等带有明显印度文化烙印的文物，因此，印度文明中的刑罚对古鄯善国刑罚可能的影响也在本文的考察范围内。印度并不像中国中原地区的文明一般重视对历史的记录，对印度古代的刑罚的认识需要依靠印度经典法律文献如诸法经（dharmaśūtra）、法论（dharmaśāstra）、经典政治学文献《利论》，以及阿育王石柱等考古证据。其中法论中最重要的《摩奴法论》成型于公元3到4世纪^㉕，与鄯善一带使用佉卢文的时期比较接近。

这些文献为我们勾勒出了当时印度刑罚的大致状况：审理案件的应是国王本人，或者他委派的婆罗门^㉖，惩罚措施是“对于有罪之人，他应该首先用申斥惩罚，然后用责骂惩罚，第三用钱惩罚，最后用肉体惩罚”^㉗。古印度的刑罚有两大特点，其一是刑罚与罪行对应关系紧密，比如，从吠陀时期开始便有以何器官犯罪就要割去此器官的习惯^㉘，或者如《摩奴法论》规定“造成的痛苦有多重，国王所施的刑罚就应该有多重”^㉙；其二，古印度刑罚的阶层性很强，特别是在种姓制与部分奴隶制的前提下，常常给予不同阶层的犯人不同的刑罚^㉚。《利论》第四篇与《摩奴法论》第八章均有十分详细的刑罚条款，也可见古印度刑罚的复杂与丰富。以上这些古代印度刑罚的原则与佉卢文书中记载的刑罚体系区别较大：佉卢文中的刑罚常常是罚金与体罚并行的，并且体罚或肉刑与罪行对应关系并不紧密，虽然佉卢文书中记载了一些婆罗门（如KI. 554），但据刑罚实例来看，奴隶与其主人之间的阶层对立远比种姓对立显要。

至于古代伊朗文明，特别在帕提亚时期，家庭内部的纠纷均在家庭内部解决，并由家主决定判罚，除了涉及国事的纠纷外，国王鲜少参与到判决中^㉛，而鄯善国经常由王庭甚至大王本人给出判罚；至于体罚与肉刑，在萨珊王朝之前，也曾有鞭刑（srōšočarnām）与割去鼻子等肉刑，但萨珊王朝时便已几乎为罚金取代，在Mādigān i hazār dādistān中已经找不到具体的肉刑规定，萨珊时期罚金（tāwān）与赎金（tōzišn）有明确区分^㉜，这些都显著区别于佉卢文中的刑罚。

^㉔ 刘进宝《敦煌文书〈后晋开运二年寡妇阿龙牒〉考释》，《敦煌研究》2016年第3期，60页。

^㉕ Patrick Olivelle, *Manu's Code of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4-25.

^㉖ 蒋忠新译《摩奴法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137页。

^㉗ 蒋忠新译《摩奴法论》，149页。

^㉘ G.Geldner, “History of corporal punishment”,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Springer New York, 2014, pp. 2109-2110, 如《摩奴法论》第八章282颂。

^㉙ 蒋忠新译《摩奴法论》，162页。

^㉚ M. Roth, *An Eye for an Eye: a Global History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London: Reaktion Books, 2015, p. 28.

^㉛ Encyclopædia Iranica, Vol. XV, Fasc. 2, pp. 177-180, <http://www.iranicaonline.org/articles/judicial-and-legal-systems-ii-parthian-and-sasanian-judicial-systems>.

^㉜ ibid, pp. 181-196, <http://www.iranicaonline.org/articles/judicial-and-legal-systems-iii-sasanian-legal-system>.

Prahara

Prahara与梵语中的prahāra同源，意为“打击”，并没有限定“打击”的工具，杖罚、鞭打均可。在文书中，除了70下杖罚能够造成重伤以及通常的杖罚数目限于15—100下之间这两条线索外，具体怎么打、用什么打、打哪里、谁来打均未曾提及。尼雅也未出土明确的刑具，文物中接近刑具的仅有一些用途不明的木杖、木棒，但这些更可能是用于纺织、玩具等生产生活的^{③3}，无法用以断定鄯善国当时刑具的形制。而中原地区的“打击”类刑罚，则有“扑”“笞”“杖”“鞭”多种，因此，将prahara与中原王朝的刑罚比较，首先在术语的应用上便有困难。

中原王朝打击类的刑罚根据刑具的不同有着明确区分，到晋朝为止主要分为笞杖与鞭两大类。

笞、杖在隋朝之前并不做区分，在隋朝之后因鞭刑被撤除而被区分^{④4}，由于鄯善国使用佉卢文时期必早于隋朝，因此本文对笞、杖也不作区分。从汉朝开始，笞刑作为肉刑的替代见于史册，“孝文十三年，定律曰……当劓者，笞三百；当斩左止者，笞五百”^{⑤5}。汉景帝规定了“笞”刑刑具的标准形制，它应“长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节”，至于行刑部位，则是“当笞者笞臀”^{⑥6}。而到晋朝，笞杖之刑已经有了相当完善的规定，《晋令》规定：“应得法杖者以小杖，过五寸（按：五十）者稍行之。应杖而髀有疮者缓臀也。”^{⑦7}至于笞杖的次数，有比较明确记载的是北周，此时杖刑分五等，范围则是从一十到五十^{⑧8}。

而鞭刑在两汉之间均主要作为“官刑”，如《后汉书》记述：“吏人有过，但用蒲鞭罚之，示辱而已，终不加苦。”^{⑨9}由晋朝开始，鞭刑开始用来惩罚犯人，如《晋律》规定：“诸有所督罚，五十以下，鞭如令。平心无私而以辜死者，二岁刑。”^{⑩10}《晋令》也有类似说法：“应得法鞭者，执以鞭，过五十，稍行之。有所督罪，皆随过大，大过五十，小过二十。”^{⑪11}

比较佉卢文书中的“prahara”及中原王朝的笞杖、鞭刑，会发现它们有不少相似之处。首先，佉卢文书中的“prahara”有明确的等级，可以分为15到100五档，并且主要集中在30—70杖罚之间，超过50下，便会造成重伤，这一点与笞杖、鞭刑均一致（“过五十”则“稍行之”）。关于prahara打击的部位，如果将KI. 187中的“bahu bhimna”

^{③3} 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调查报告书》卷一，京都：中村印刷株式会社，1996年，48—50、60—61、71—73页。

^{④4}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361页。

^{⑤5} 《汉志》，转引自沈家本《历代刑法考》，357页。

^{⑥6} 《汉书》卷二三，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1100页。

^{⑦7}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360页。

^{⑧8}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66页。

^{⑨9}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379页。

^{⑩10}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379页。

^{⑪11}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380页。

理解为“多处骨折”，则或许是打击在背部，然而，“bhid”也完全可能表示受伤、破裂，所谓“皮开肉绽”，因此，很难判断鄯善的“prahara”与“笞杖”行刑的位置是否相同。至于当时鄯善国所用的刑具，由于资料的缺乏，也难以将它与中原地区的“笞杖”“鞭刑”对比。

“prahara”一词在《摩奴法论》中也曾出现。如第八章299—300条规定：“妻子、儿子、奴隶、仆人和胞弟犯过失之后，应该用绳子或者竹条予以鞭笞，但是，应该打身体的背部而绝不打头部”^{④2}，梵语原文即用了pra-hṛ的动词形式，在这里，“prahāra”指的是用绳子或竹条打在身体背部的刑罚，对象是有过失的妻儿奴仆弟弟。在《摩奴法论》中，这样的“杖罚”的具体法令也出现过，如第八章369条规定“亵渎少女的少女应处罚款二百……还应该受十下鞭打(āpnuyād daśa)”^{④3}。虽然prahara一词与梵语中的“prahāra”同源，但《摩奴法论》等法律经典文献中此词出现的频率较之佉卢文书中的“prahara”出现的频率低很多，表达鞭刑或杖罚的次数也很少。在《摩奴法律》中，表示体罚、肉刑的词汇中出现频率较高的是“vadha”，但这个词并不特指“杖罚”、“鞭打”等打击类的体罚。

在《利论》之中，对于罪人，“通行的刑罚有4种：杖击6次、鞭挞7次”(ṣaḍ dandāḥ, sapta kaśāḥ)，对于重罪者则有“藤杖9次；鞭挞12次……水黄皮杖击打20次”(navavetalatādvādaśakam...viśatirnaktamālalatāḥ)^{④4}。可见《利论》中类似“杖罚”的刑罚词汇仅与刑具有关，没有“prahāra”一词，并且打击次数均较少。

从以上例子来看，佉卢文书中的“prahara”与梵语经典中的“prahāra”有不少区别。虽然佉卢文书从未记录prahara的具体执行人，但由于prahara多作为对违反社会重要原则或者违抗权威者的惩罚，可以推测其是由王庭等权威机构施行的。仅有KI. 187一件佉卢文书提及“从今以后，长兄应惩罚弟弟，父亲应惩罚儿子”，但此处原文为“tadeyati”，与梵语词根“taḍ”同源，意为“打、击、惩罚”，这一条接近于《摩奴法论》第八章299条的规定，或许在鄯善，也有家庭权威施行的惩罚。另外，《摩奴法论》中关于“杖罚”的具体法令很少，唯一的条令中的“10下鞭打”显然少于佉卢文书中常见的次数，同样，《利论》中无论以任何材质的杖或鞭进行惩罚，次数均不超过20，而鄯善的杖罚多处于30—70下之间，这很可能是由于二者执行用的刑具或是打击的身体部位不同导致的。可以说，鄯善的“prahara”与印度文献中的“prahāra”除了语言上同源外没有什么联系。

avimdhama

上文已经提到，“avimdhama”的词源为巴克特利亚语“αβιυδαμο”一词^{④5}。N. Sims-Williams于2000—2007年之间释读了多件出土于阿富汗的巴克特利亚语文书，这批

^{④2} 蒋忠新译《摩奴法论》，163页。

^{④3} 蒋忠新译《摩奴法论》，169页。

^{④4} 朱成明《〈利论〉译疏——导言、译文、疏证》，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年，216页。

^{④5} N. Sims-Williams, *Bactrian Documents from Northern Afghanistan, II: Letters and Buddhist Texts*. p. 324.

文书也给我们提供了大量关于4—8世纪巴克特利亚地区契约与刑罚的珍贵资料。比照这些巴克特利亚语司法文书与尼雅出土的佉卢文犍陀罗语司法文书，我们可以发现，它们在体例上存在着明显的相似。

例如，巴克特利亚语司法文书C，“日后，若有人——无论是我、我兄弟、我儿子或者我的后代，想要与你、或与你的兄弟、或与你的儿子、或与你的后代索取或争辩于此描述的土地以及临近的水源，则他的索取与争辩无效，我们须将二十第纳尔金币付给王室金库，并且也应将等量的金币付给对方”^⑥，可以与尼雅出土的佉卢文书例如KI. 345比对，“日后，若沙门adamaṇḍasena、或其子、或其孙、或其亲戚、或其亲戚之子想要改动此决定，或引发争端，那么他的提议在王庭上并无权威，他应受既定的惩罚，应付给国家（rayaka）绢30匹，全部惩罚给出后，仍不能改变如上所写的判罚”。又如，本次释读新疆博物馆所藏的一件遗嘱，格式也相仿，仅仅缺少具体的惩罚措施，“往后的时间中，不应增添其他的命令，（其）兄弟、或兄弟之子、或后代之子在王庭之中提出的要求将不会有权威”（pačima kalamī amñeša matra upatiśati bhrata bhrata putra va putra putra va rayatvarami muha codana apramana）。以巴克特利亚语文书C以及佉卢文书KI. 345为例，此种司法文书尤其是契约中防止毁约的条例有六项共同元素：①假定未来②契约一方（或任何人）③及其家属④引发争端（或意图改变契约判决）⑤改变无效（无权威）⑥应交付国家若干罚金。巴克特利亚语文书如文书F、J、L、N、O、Q、U、V、W、aa、ab、ad，虽然具体措辞不尽相同，基本均包含以上元素，少数佉卢文书如KI. 437包含了以上所有元素。而大部分司法类的佉卢文书，则稍简略，如KI. 209，KI. 571，KI. 580没有③⑤两项，KI. 368，KI. 419，KI. 591，BH5-3没有③一项。另外，多件巴克特利亚语文书中的条例还包括了毁约者应交付契约另一方罚金，此条例罕见于佉卢文书；佉卢文书对毁约者除了处以罚金外，也多有各种体罚，而体罚则未见于这批阿富汗北部出土的巴克特利亚语文书。

巴克特利亚语契约文书的这种体例也可与帕提亚的契约文书相比照，目前出土的帕提亚司法文书较少，其中最完整的是一件出土自Avroman以希腊语写成的契约（公元前88或87年）^⑦，文书最后对毁约者如此规定，“Baraces，或他的子孙（兄弟），或他的子孙（兄弟）剥夺Gathaces（的葡萄园）是非法的，若有人试图剥夺其（财产）则是无效的，最终将被驱逐，种种（所议）均不成立，他将失去权力，应双倍偿还所得到的，交付二百德拉克马罚金，并将同样的数量交给国库”^⑧。在强调两方亲属及后代、尝试作废契约无效、毁约者失去权力或权威、毁约者须上缴国库罚金四方面，帕提亚、巴克特利亚与尼雅出土的契约文书有着明确的一致性。

^⑥ N. Sims-Williams, *Bactrian Documents from Northern Afghanistan, I: Legal and Economic Texts*. Studies in the Khalili Collection, Volume III., 2000 London: The Nour Foundation, p. 40.

^⑦ Jamsheed K. Choksy, “Loan and Sales Contracts in Ancient and Early Medieval Iran”, *Indo-Iranian Journal* 31 (1988), p. 215.

^⑧ Ellis H. Minns, “Parchments of the Parthian Period from Avroman in Kurdistan”, *The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35 (1915), p. 31, 参考Jamsheed K. Choksy, “Loan and Sales Contracts in Ancient and Early Medieval Iran”, p. 196, 后者翻译略有不同。

更早的契约文书，例如藏于柏林国家博物馆的公元前5世纪写于莎草纸上的阿拉米语契约，“若有人起诉你或你的子女，他应付你……（罚金）”^{④9}。也包含了罚金这一关键要素，但显然比较简略。

至于其他西域语言以及汉语契约，例如庆昭蓉与荻原裕敏在其论文“*A Tocharian B sale contract on a wooden tablet*”中比较的几件吐火罗语B与于阗语契约^{⑤0}，林梅村教授在《粟特文买婢契与丝绸之路上的女奴贸易》中引录的粟特文契约^{⑤1}，或也小红在《中古西域民汉文买卖契约比较研究》中引录的几件回鹘语、粟特语、于阗语以及汉语契约^{⑤2}，除了一件敦煌所出的、年代较晚的《宋淳化二年（991）年韩愿定卖妮子契》（“两共面对商议为定，准格不许翻悔，如若先悔者，罚楼绫壹疋，仍罚大羯羊两口，充入不悔人”）之外^{⑤3}，均不含有本文所讨论的，也是帕提亚、巴克特利亚以及中国所出佉卢文契约文书的关键因素——对违约者罚金的规定。

综合以上所引用的文书可知，不仅佉卢文书中“罚金”一词词源为巴克特利亚语，并且，佉卢文司法文书的体例，特别是契约中对于违约者的惩罚条款，与帕提亚以及巴克特利亚契约文书十分相近。N.Sims-Williams在其著作中列出可能的尼雅犍陀罗语中源自巴克特利亚语的借词15个，多数与经济活动相关，例如“税务”（*harga*）、“礼物”（*laşı*）、“（葡萄）园”（*şada*）等^{⑤4}，或许佉卢文书中的“罚金”（*avimdhama*）一词以及契约条例的巴克特利亚因素正是来自两者之间经济活动。

Maṣu Khoritaǵa与髡刑、耐刑

在KI. 325文书中，提到对于未来提出异议者，应判处剔除胡须。

自古以来，中原王朝也有许多涉及须发的刑罚。秦汉时期便有明确记载的“髡刑”^{⑤5}，即用剃头作为一种惩罚，多与流徙、劳役等相伴，最晚对实施髡刑的记载直到晋朝^{⑤6}。除了髡刑外，汉朝还有一种称为“完刑”或“耐罪”的刑罚，沈家本认为“髡者剃发，完者仅去须发，实不同也”^{⑤7}。至于“完”与“耐”的区别在于，“完”是一种轻刑，唯去颊毛及鬓，不剃发，常与劳役相伴；“耐”则是剃去犯罪人鬓发，不与

^{④9} Bezalel Porten, “An Aramaic Papyrus Fragment from the First Half of the Fifth Century B. C. E.”,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Vol. 49, No. 3 (Jul., 1990), p. 292.

^{⑤0} Ching Chao-jung and Ogihara Hirotoshi, “A Tocharian B Sale Contract on a Wooden Tablet”, *Journal of Inner Asian Art and Archaeology* 5, pp. 111-112.

^{⑤1} 林梅村《粟特文买婢契与丝绸之路上的女奴贸易》，《文物》1992年第9期，49—54页。

^{⑤2} 也小红《中古西域民汉文买卖契约比较研究》，《西域研究》2011年第2期，58页。

^{⑤3} 敦煌文书S. 1946号，见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微缩复制中心，1990年，49页；转引自也小红《中古西域民汉文买卖契约比较研究》，《西域研究》2011年第2期，58页。

^{⑤4} N. Sims-Williams, *Bactrian Documents from Northern Afghanistan, I: Legal and Economic Texts*, p. 254; N. Sims-Williams, *Bactrian Documents from Northern Afghanistan, II: Letters and Buddhist Texts*, p. 324.

^{⑤5} 刘洋《“髡刑”的法人类学考察》，《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8年第6期，128页。

^{⑤6}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300—301页。

^{⑤7}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302页。

劳役相伴^{⑤8}。另外，《礼记·文王世子》曾记载“公族无宫刑”，其疏曰：“公族既犯宫刑，当髡去其发，故《掌戮》云，髡者使守积。”^{⑤9}将“宫刑”与“髡刑”联系在一起，或许是由于这两种刑罚都含有侮辱的意义。

除了从刑罚角度分析之外，我们发现，在秦汉时期，人为地破坏他人头部毛发也是一种冒犯、侮辱的罪行，例如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中记载“拔其须眉”与“斩人发结”同样是罪行^{⑥0}。在此次释读的另一件新疆博物馆藏佉卢文书中，也有因剔除他人头发而被控诉的案例（...garahitamti keśa khorimtaǵa praceya），证实当时鄯善的居民有着相似的观念。

因此，可以得出结论，“maṣu khoritaǵa”一刑十分接近于汉朝的“耐”，都是通过剔除胡须达到侮辱犯人的目的。另外，由于《礼记》疏提到应受宫刑的王族应以髡刑替代，似乎这两种刑罚有可替代性，只是受刑者等级不同。在佉卢文书中，对于“未来提出异议者”，既可能判处类似宫刑的惩罚，也可能判处类似“耐”的惩罚，然而，从现存的文献，无法得出KI. 325的潜在受刑者的地位高于提到“割除睾丸”的文书中的潜在受刑者。

muṣga chimpdavo与宫刑

通过最新释读的两份佉卢文书，我们得知，对于再次提请改变判决或契约者有“割除睾丸”的惩罚。

由于司马迁的缘故，众所周知，西汉有一种割除下体的刑罚——宫刑。宫刑可以追溯到周朝，它在《周礼·秋官·司刑》便有提及，郑玄于此注道，“宫者，丈夫割其势”，“势”即指“睾丸”^{⑥1}。由于这种刑罚使得受刑者失去生产能力，受刑后会仿佛阉人、太监，因此，对于这种刑罚的性质也有多种说法，例如《太平御览》便曾称宫刑为“淫刑”^{⑥2}。然而，纵观史书中的受此刑罚者和罪行，我们会发现受刑人鲜有因男女关系而判刑的，除了司马迁之外，在东汉时期记载的七次宫刑，也均是因大逆不道或死罪而判刑的，东汉的宫刑是“以宫赎死”，所谓“死罪”亦多是因为冒犯了皇上^{⑥3}。宫刑在汉朝史籍中出现较多，魏、晋以及梁、陈南朝未见此刑，只有北朝的史籍明确记载了这种刑罚。《魏书·刑罚志》规定：“大逆不道腰斩，诛其同籍，年十四已下腐刑，女子没县官。”^{⑥4}虽然此处宫刑只针对十四岁以下的男性，但明确地将此种刑罚和“大逆不道”联系到了一起。值得一提的是，据《汉书·西域传》记载：“征和元年，楼兰王死，国人来请质子在汉者，欲立之。质子常坐汉法，下蚕室宫刑，故不遣。”^{⑥5}可知，宫刑这一刑罚曾直接影响楼兰。

^{⑤8} 万荣《浅析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贼律〉所见刑名的刑等》，《江汉考古》2006年第3期，90—94页。

^{⑤9} 转引自沈家本《历代刑法考》，185页。

^{⑥0} 《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112—113页。

^{⑥1} 转引自沈家本《历代刑法考》，183页。

^{⑥2} 《太平御览·尚书刑德放》，转引自《历代刑法考》，186页。

^{⑥3} 艾永明、钱长源《宫刑论二题》，《苏州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41页。

^{⑥4} 《魏书》卷一一一，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2874页。

^{⑥5}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3879页。

另外，在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藏佉卢文尺牍文牒一中，对于再次提出异议者，还规定“jivyami khila thavidavo”，段晴教授译为“木楔将被置于生殖器之内”，并且她认为“这一句具体翻译了中国古代之宫刑针对女性的实施方式”^{⑥6}。在《尚书》的书传中，除了“男子割势”之外，还解释宫刑对于妇人是“幽闭”^{⑥7}，对于这一词，历来讨论甚多，很有可能便是佉卢文书中此句的含义。佉卢文书中男女宫刑的规定与中原王朝的规定如此一致，应不是巧合，在这项刑法上，中原王朝很可能影响了古代鄯善。

在印度的多部法经、法论中也有割除下体的刑罚。如《摩奴法论》中第十一章103—104颂规定：“玷污师父床第者必须坦白罪过……不然，他可以亲自割去其男根和睾丸，并且把它们捧起来合上双手向恶魔的世界笔直走，直到倒下为止。”^{⑥8}《毗湿奴法论》《摩奴法经》中也有基本一致的规定。又如《摩奴法论》第八章124—125颂，规定对于作伪证者如此判罚：“自在之子摩奴在三个低等种姓身上规定了受刑的十个部位；婆罗门则应该不受刑而去。生殖器（upastha），腹部，舌头，两手，第五是双足；眼睛，鼻子，两耳，财产和全身。”^{⑥9}

然而，区别于鄯善的“割除睾丸”的刑罚，《摩奴法论》第十一章的规定更偏重赎罪，而且，在这里，若发生与师父保护下的女人的不正当关系，此人应自己将生殖器全部割除，而非由政府或其他权威处理。《摩奴法论》在判罚上的总体原则是，犯人以身体哪个器官犯罪，就应割除这个器官，不当的便溺、男女性行为才会导致这种肉刑^{⑦0}；或者如上文摘录的条目所述，作伪证也会导致割除生殖器。可见，古印度没有仅仅割除睾丸而不割除下体其他部分的规定，并且，涉及下体的刑罚一般都与相应的排泄、性犯罪相关，这两点都极大地区别于佉卢文书中的“muṣga chimdavo”。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佉卢文书中所谓“muṣga chimdavo”十分接近汉地的“宫刑”。从时间上来看，记载了具体宫刑案例的两汉与鄯善国使用佉卢文的时期重合度很高；从刑罚方式来看，两者均是割除睾丸；从判刑依据上来讲，两者实际上均是对于“大逆不道”“违抗权威”者的惩罚。并且，由于《汉书》记载宫刑曾直接影响楼兰国，佉卢文书中割除睾丸的刑罚很可能源自中原王朝的影响。

小 结

中国所出佉卢文书中记载了大量当地刑罚，根据文书中涉及刑罚的词汇，可以总结为10个表示不同刑罚范畴的词汇与词组，即damḍa（惩罚）、avimḍhama（罚金）、muǵesa（罚金）、śiṭha（惩戒）、prahara（杖罚）、nigraha（囚禁）、hastagada（拘捕）、bamḍhana（囚禁）、maṣu khoritaǵa（剃须）、muṣga chimdavo（割除睾丸）。从

^{⑥6} 段晴、才洛太《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藏佉卢文尺牍》，8页。

^{⑥7}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183页。

^{⑥8} 蒋忠新译《摩奴法论》，225页。

^{⑥9} 蒋忠新译《摩奴法论》，148—149页。

^{⑦0} 例如“如果撒尿，应该割掉其阴茎”，蒋忠新译《摩奴法论》，162页。

具体判罚案例来看，在鄯善国，针对民间纠纷，除了情节严重的案例，很少会判处一方罚金或体罚；对于违抗判决、违抗权威以及违约者，多会施加罚金甚至体罚。鄯善的刑罚反映出了当时的一些社会情况。

鄯善作为丝绸之路上的一个重要绿洲，它的方方面面都可以看出源自多种文化的影响，刑罚亦是如此。通过对比，“杖罚”（prahara）、“剃须”（maşu khoritaǵa），“割除睾丸”（muşǵa chińdavo）这三种刑罚与中原王朝的当时施行的刑罚较为类似，通过文献资料，可知一些特定中原王朝的刑罚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鄯善；而通过语言学与出土文献证据，可以看出佉卢文书中的罚金（avińdhama）与帕提亚、巴克特利亚契约文化中罚金的一致性。

Punishment in Kharoṣṭhī Documents found in China and Its Possible Origin

Jiang Yixiu

From the late 19th century on, there were numerous Kharoṣṭhī manuscripts discovered in Niya and Lou-Lan, China. The secular Kharoṣṭhī manuscripts found in China consist of edicts, letters, contracts and account books, containing valuable information about the ancient Shan-shan society in the 2nd to 4th centuries C.E.

The present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punishment recorded in the Kharoṣṭhī documents and its possible origin. By examining all Kharoṣṭhī documents found in China so far, including several newly discovered documents translated by me, we can draw the conclusion that there are ten words for different forms of punishments in Kharoṣṭhī manuscripts, which are “damda”, “avińdhama”, “muǵesa”, “śiṭha”, “prahara”, “nigraha”, “hastagada”, “bańdhana”, “maşu khoritaǵa” and “muşǵa chińdavo”. In ancient Shan-shan, most disputes concerning personal injuries and properties could be settled without punishment. Breaking a contract or taking action against the authorities generally incurred penalties.

As an oasis along the Silk Road, ancient Shan-shan was greatly influenced by the civilizations nearby, such was the penal system in Shan-shan. Four specific kinds of punishments of Shan-shan might have been influenced by other civilizations. Three of them were very similar to those punishments of the Han and Wei dynasties, and one of them might have a Bactrian or Parthian origin.